

嘉義縣更寮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97 年 5 月 23 日台國(二)字第 0970082874B 號令公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。
- 二、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。
- 三、教育部 105.7.20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1116B 號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」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達成九年一貫課程和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國民教育階段之教育目標。
- 二、以學校為本位，配合學習領域之課程發展，並研討改進教學技能成效。

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

- 一、本會設代表 13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)，連選得連任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(一) 校長 1 人
 - (二) 教師兼行政人員代表 3 人
 - (三) 年級教師代表 3 人
 - (四) 各領域代表 7 人
 - (五) 家長會代表 1 人
 - (六) 社區或專家學者 1 人
- 二、上列代表共計 13 人，其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本項第二款由處室主任及教學組長擔任之
 - (二) 本項第三款由各年級導師擔任之
 - (三) 本項第四款由各領域教師推選之
 - (四) 本項第六款由學校聘請之
 - (五) 因本校屬於六班小校，各款代表得重複之；如年級代表和各領域代表得重複之。

肆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

- 一、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計畫。
- 二、規劃全校之課程結構，發展並推廣學校本位課程。
- 三、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。
- 四、協調並統整各年級及各處室所辦理之活動。
- 五、規劃各年級的彈性節數的活動安排。
- 六、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。

伍、運作方式

- 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教學組長紀錄；校長因故未克主持時，由教導主任主持會議。
- 二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均應親自參加會議，因事不能出席得委由代理人員代理。
- 三、課發會成員每學期應定期開會，會議提案應於開會前七日提交與會代表。
- 四、本會決議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；票數相同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陸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執掌（如附件一）

柒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黃鈺珊

主任：呂哲夫

校長：吳沛珊

嘉義縣更寮國民小學一〇九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名單及執掌

| 職 稱 | 姓 名 | 簽 名 | 備註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召 集 人 | 校長/吳沛珊 | | |
| 副 召 集 人 | 教導主任/呂哲夫 | | |
| 副 召 集 人 | 總務主任/賴慶源 | | |
| 執 行 秘 書 | 教務組長/黃鈺珊 | | |
| 委 員 | 總務主任/賴慶源 | | |
| 委 員 | 訓導組長/廖育鋒 | | |
| 委 員 | 教師/陳瑤卿 | | |
| 委 員 | 教師/蘇彬純 | | |
| 委 員 | 教師/陳淑芬 | | |
| 委 員 | 教師/林貞吟 | | |
| 委 員 | 教師/黃偉萍 | | |
| 委 員 | 教師/侯瓊惠 | | |
| 委 員 | 教師/黃瓊瑤 | | |
| 委 員 | 家長代表/吳錦明 | | |
| 委 員 | 家長代表/郭聖潔 | | |
| 委 員 | 社區代表/蕭明正 | | |